**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LZFCG-GKZB-2024-02**

**项目名称：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集采中心：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公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4

一、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文件封面 71

二、资格审查材料 72

三、 报价文件 85

四、 商务技术文件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FCG-GKZB-2024-02

项目名称：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60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老城区内总面积1300833.02平方米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对外承包（具体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养护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伊犁州巩留县

联系方式：刘文博

联系电话：13109065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7590398738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

电话：175903987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巩留县 联系人：刘文博联系方式:1310906585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 巩留县项目联系人:陈旭联系方式: 17590398738  |
| **4** | **采购内容** | 对老城区内总面积1300833.02平方米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对外承包（具体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 **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偏离表：服务承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应满足要求： /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9**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③联系部门：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④联系电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06月04日16: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5.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否。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 1 人代表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网银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小写）30000.00元；金额（大写）：叁万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伊犁分行巩留支行帐 号：3006 0340 0921 9512 774行 号：1028 9950 3408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8** | **政府采购** **政策** |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规定执行;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执行; 3、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0**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交纳时间： 本项目不采用 交纳金额： 本项目不采用 收款单位： 本项目不采用 开户银行： 本项目不采用 银行账号： 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交纳时间：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服务类采购费率0.10%；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5%，服务类采购费率0.05%；成交金额1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01%，服务类采购费率0.01%； |
| **23**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  |
| **24** | **争议的解决** |  /  |
| **25** | **公证费** | ☑不缴纳☐缴纳 |
| **26** | **现场陈述** | ☑ 不需要☐需要,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7** | **项目预算** | 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预算为：56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其他**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9**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版U盘两份。 |
| **30** | **管护期限** | 养护期1年 |
| **31** | **服务地点** | 巩留县  |
| **3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 |
| 33 | **公告及成** **交公示发** **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备注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分钟解密时间内 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4、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5、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和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巩留县

2、项目概况：对老城区内总面积1300833.02平方米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对外承包。

3、招标范围：

对老城区内总面积1300833.02平方米道路、公园、游园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对外承包

4、项目预算：5600000.00元

二、养护项目内容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新疆《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巩留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2、管理养护主要内容

（1）乔木：

①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②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林相整齐；

（2）灌木：

①生长势强，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生长季节不落叶，无缺株死株；

②配置合理，每年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不少于7—9次，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每年施肥不少于2—3次，树穴清晰，无杂物；

③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

（3）花卉：

①由乙方提供种植、摆放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进行实施，严格按照监督管理科要求养护管理；

②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高矮，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③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30%，局部更换补齐，大于30%全部更换；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20%，局部更换补齐局部更换补齐；

④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季节性施肥不少于2—3次；冬季保护措施完善；

（4）草坪：

①管理精细，景观优美，目测无杂草，无斑秃，覆盖率98%；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坑洼；修剪平整、均匀、无杂草、无裸露地，适时适度，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3cm—8cm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③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

（5）绿篱：

①绿篱、色带高矮均衡图形美观，上下丰满无脱脚，无缺株断带，绿篱剪后保证三面两线，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杂草、垃圾附着；

②修剪面平整，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6）水生植物、垂直绿化：

①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少于水面的1/3，植物长势好，完整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清洁；

②垂直绿化覆盖面不得低于85%。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灌溉、设施:

①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乔、灌、花、草种类不同实时进行灌溉，水量适当，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设施布局合理，喷洒均匀，无外溢、漏浇现象；灌溉设施完整，维修及时；及时用于冬灌和返青水的浇灌；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无冻胀、冻裂现象；

③确保林床内管线、滴灌等浇灌设施完好，做好东、西苗圃、西区涵养林的水井看护维修工作。以及渠涵、盖板、观察井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

（8）修剪：在监督管理科的技术指导下，按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环境、景观要求进行修剪，修剪后的树枝及时清理等。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在病虫害防治办技术指导下，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0）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1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1）中耕除草：林床内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4）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裁，乔木在春秋两季进行修剪补植，补栽苗木与原有苗木品种及规格相一致。花箱、花地、花钵里的花卉、灌木需及时补植,确保公园景区景观效果。

（15）苗木移植，移前注意天气情况大树移植前要根据天气预报制订移植计划，应避开高温、低温天气和北风天。

（16）卫生保洁：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禁止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时清除“树挂”、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废弃物，随产随清，保洁率达95%以上。

（17）垃圾池卫生管理：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垃圾箱要及时清运并做好记录，做好污水处理等。

（18）小品雕塑：每年按原设计定时粉刷，破损部位及时修缮。

（19）园林设施：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损缺、无积水；各种道路地面保持清洁；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垃圾箱清洁；桌椅板凳固定、无损坏；健身器材、路灯照明无损坏等。

（20）公园景区内维稳、安保、水电等安全，以及公园景区内人工湖的日常管理、日常秩序管理。

（21）绿地看护：做好安保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

（22）日常管理：定期对承担养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技术培训，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做好安全措施。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养护单位自负，并视情况扣除养护费；

（23）人员管理：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日常工作及单位安排的各项突击性工作，能保质、保量、高效的完成。

（24）秩序安全管理：公园、广场、游园以及公共绿地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禁止摆摊设点及非正常性游乐现象；加强看护，防止公共基础设施偷盗、损毁现象发生。

（25）维稳安全管理：严格遵照巩留县维稳值班管理标准及要求，做好值班工作。

三、质量要求及具体安排

根据巩留县养护管理办法，按照绿地各相应级别达到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四、管护面积和养护标准如下

1、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2024年巩留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面积（绿化带）㎡ | 养护等级 | 养护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水厂路（巩尼公路至再开西渠、水电局家属楼至幸福路） | 35476 | 三级 |  |  |  |
| 2 | 东买里路（西二路至幸福路） | 5050 | 二级 |  |  |  |
| 4 | 东买里路（文化路至幸福二路） | 9500 | 三级 |  |  |  |
| 5 | 乔勒盘路（西一路至东一路） | 3705 | 二级 |  |  |  |
| 6 | 团结路（西二路至文化路） | 18257.5 | 一级 |  |  |  |
| 7 | 大营盘路（再开西渠至文化路） | 2142.5 | 三级 |  |  |  |
| 8 | 大营盘路（检察院至再开西渠） | 993.3 | 二级 |  |  |  |
| 9 | 新华路（西二路至文化路） | 29188 | 一级 |  |  |  |
| 10 | 新华路（文化路至东岔口） | 13461.6 | 二级 |  |  |  |
| 11 | 迎宾路（西二路至东岔口） | 34612 | 二级 |  |  |  |
| 12 | 库尔德宁路（西二北路至文化路） | 20633 | 三级 |  |  |  |
| 13 | 莫合路（再开西渠至文化路） | 16261 | 三级 |  |  |  |
| 14 | 那拉路（西二路至幸福路） | 12464 | 三级 |  |  |  |
| 15 | 平安路（西二路至幸福路） | 13293 | 三级 |  |  |  |
| 16 | 恰布其海路（西二路至文化路） | 48577 | 三级 |  |  |  |
| 17 | 北一路（幸福路至文化路） | 61402.5 | 三级 |  |  |  |
| 18 | 巩尼公路（新华路至东买里路） | 128456.12 | 二级 |  |  |  |
| 19 | 西二路（东买里路至恰布其海路） | 45859.5 | 二级 |  |  |  |
| 20 | 西一路（东买里路至迎宾路） | 7848 | 二级 |  |  |  |
| 21 | 幸福路（黑水渠至恰布其海路） | 32929.8 | 一级 |  |  |  |
| 22 | 静和路（团结路至迎宾路） | 4040 | 一级 |  |  |  |
| 23 | 东一路（幸福路 至乔勒盘路） | 663.12 | 三级 |  |  |  |
| 24 | 东一路（乔勒盘路至新华路） | 3556.4 | 一级 |  |  |  |
| 25 | 东二路（东买里路至文化路） | 2759.6 | 二级 |  |  |  |
| 26 | 文化路（水厂路至团结路） | 9210.2 | 二级 |  |  |  |
| 27 | 文化路（团结路至迎宾路） | 8489.3 | 一级 |  |  |  |
| 28 | 文化路（迎宾路以北） | 7197 | 三级 |  |  |  |
| 29 | 皮毛厂路（新华路至迎宾路） | 1632.1 | 二级 |  |  |  |
| 30 | 皮毛厂路（迎宾路至北一路） | 56379.5 | 三级 |  |  |  |
| 31 | 育新路（恰布其海路至爱心学校） | 9350 | 三级 |  |  |  |
| 32 | 人民广场 | 55327.8 | 一级 |  |  |  |
| 33 | 联通广场游园 | 5002.5 | 一级 |  |  |  |
| 34 | 文化长廊 | 30015 | 一级 |  |  |  |
| 35 | 新华路游园 | 24000 | 二级 |  |  |  |
| 36 | 城东交叉口 | 2134.4 | 二级 |  |  |  |
| 37 | 迎宾路北支干渠南侧带状绿地 | 44694 | 三级 |  |  |  |
| 38 | 亚麻厂三角地绿地 | 2041 | 三级 |  |  |  |
| 39 | 云岭商务酒店西侧绿地 | 2067.7 | 三级 |  |  |  |
| 40 | 湿地公园 | 299970 | 三级 |  |  |  |
| 41 | 西公园北侧垃圾山、三角地绿地 | 20441 | 三级 |  |  |  |
| 42 | 巩尼公路三角地游园 | 12000 | 三级 |  |  |  |
| 43 | 老干部统建房游园 | 10649.55 | 三级 |  |  |  |
| 44 | 新华西路小游园 | 2868.1 | 二级 |  |  |  |
| 45 | 计生小游园（民政局） | 9117.89 | 二级 |  |  |  |
| 46 | 老林业局小游园 | 7502 | 二级 |  |  |  |
| 47 | 良繁场小游园 | 6083.04 | 二级 |  |  |  |
| 48 | 五一幼儿园东侧绿地 | 3723.7 | 三级 |  |  |  |
| 49 | 森警东侧绿地 | 30015 | 三级 |  |  |  |
| 50 | 新华东路南侧苗圃式游园 | 74700 | 四级 |  |  |  |
| 51 | 迎宾路与皮毛厂路路口花池 | 140 | 一级 |  |  |  |
| 52 | 迎宾路与西一路路口花池 | 192 | 一级 |  |  |  |
| 53 | 团结路与东一路路口花池 | 302.4 | 一级 |  |  |  |
| 54 | 文化路与大营盘路路口花池 | 354 | 一级 |  |  |  |
| 55 | 团结路与东二路路口花池 | 8 | 一级 |  |  |  |
| 56 | 西一路与东买里路路口花池 | 319 | 一级 |  |  |  |
| 57 | 迎宾路与文化路路口花池 | 256 | 一级 |  |  |  |
| 58 | 新华路与西二路路口花池 | 840 | 一级 |  |  |  |
| 59 | 新华路与静和路路口花池 | 262.2 | 一级 |  |  |  |
| 60 | 文化路与东二路路口花池 | 370 | 一级 |  |  |  |
| 61 | 迎宾路与幸福路路口花池 | 557 | 一级 |  |  |  |
| 62 | 团结路与西二路路口花池 | 362 | 一级 |  |  |  |
| 63 | 迎宾路与静和路路口花池 | 121 | 一级 |  |  |  |
| 64 | 迎宾路与文化路路口花池 | 950 | 一级 |  |  |  |
| 65 | 文化路与团结路路口花池 | 186 | 一级 |  |  |  |
| 66 | 团结路与幸福路路口花池 | 735 | 一级 |  |  |  |
| 67 | 迎宾路与西二路路口花池 | 2899 | 一级 |  |  |  |
| 68 | 团结路与静和路路口花池 | 160 | 一级 |  |  |  |
| 69 | 文化路与新华路路口花池 | 624 | 一级 |  |  |  |
| 70 | 文化路与东买里路路口花池 | 557 | 一级 |  |  |  |
| 71 | 西一路与乔勒盘路路口花池 | 63.7 | 一级 |  |  |  |
| 72 | 迎宾路与文化路路口花池 | 950 | 一级 |  |  |  |
| 73 | 团结路与公园路路口花池 | 558 | 一级 |  |  |  |
| 74 | 大广场花池 | 282 | 一级 |  |  |  |
| 75 | 迎宾路与文化路路口花池 | 950 | 一级 |  |  |  |
| 76 | 团结路与公园路路口花池 | 558 | 一级 |  |  |  |
| 77 | 大广场花池 | 282 | 一级 |  |  |  |
| 78 | 迎宾路与西二路路口花池 | 350 | 一级 |  |  |  |
| 79 | 新华路与幸福路路口花池 | 780 | 一级 |  |  |  |
| 80 | 迎宾路与西一路路口花池 | 20 | 一级 |  |  |  |
| 81 | 团结路与幸福路路口花池 | 105 | 一级 |  |  |  |
| **合计** | **1300833.02** |  |  |  |  |

五、巩留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巩留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巩留县绿化工程景观效果，巩固绿地建设成果，规范绿地苗木管护管理各项工作，使我县的城市绿化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特制订此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制定绿化管护质量考评办法，使各项管护工作内容详尽、职责明确、评分有据，促进绿化管护质量规范化、高效化。

**二、考核组成员**

主要由单位领导、绿化监督考核科、监理单位以及各企业现场监督负责人员等组成。每月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法，结合日巡查、周检实际情况，对企业及工程项目的日常管护进行百分制考核。

**三、考核对象和检查考核原则**

**（一）考核对象：**

从事我县园林绿化专业作业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

**（二）考核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落实全县绿地管理办法对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实施考核。考核工作强调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园林绿化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园林绿化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各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状况。

**四、绿化管护质量考评的具体办法**

**（一）检查考核办法**

（1)日常巡查：

考核小组对各标段的日常管护情况进行每日巡查，并将现场巡查中存在问题的图表转发至园林管理处考核群，电话通知管护企业负责人现场查看，并要求整改。根据日常巡查时发现问题的实际情况，当即进行扣分处罚或扣款处罚，考核小组将原始记录和资料保存留档，作为月检查考核的评分依据，将日常巡查时的扣分扣款情况汇总纳入至月检查考评成绩。

（2）周检：

考核小组成员每周对各标段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整改完毕后中标管护企业负责人、监理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确认，附纸质版整改后的图片和文字说明（或发送电子版整改后情况说明至考核小组成员邮箱），并将整改通知单回执至考核小组。

根据周检过程中，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中标管护企业根据问题的严重情况按照规定的分值比例进行扣分，此项扣分作为月检查考核的评分依据，汇总纳入至月检查考评成绩。

（3）月检查考评：

考核小组每月对各标段及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考核，根据现场实际管护情况，综合日检情况、周检问题整改情况，按照绿化管护工作质量考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考核小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打分成绩。

**（二）实施月小结例会制度**

每月月初组织中标管护企业负责人、监理展开月总结例会，下发前月检查考核打分情况，对前月养护管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指出各中标管护企业前月管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互相交流，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绿化管护水平。

（三）绿地管护的绿化考核和检查评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巩留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实行百分制。每月进行一次管护工作考核，考核根据日常考核及月考核情况，按照日常考核50%、月考核50%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由该标段监督考核人员考核，月考核由绿化管护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考核。

考核分数以90分为基准分，不进行奖罚；当月考核分数高于90分，每高一分奖励该考核标段当年管护金额（扣除暂列金）的千分之一，以此累计；当月考核分数低于90分，每低一分处罚该考核标段当年管护金额（扣除暂列金）的千分之一，以此累计。

奖励／处罚计算公式：

（该标段中标金额－该标段暂列金）÷3

（当月考核分数－90)x1000

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不含80分），该标段管护企业中止管护合同，管护金额结算到合同中止当日；

罚款金额及奖励金额在当月考核完后一周内进行清算，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四）涉及督办的责任追究**

依据《绿化项目涉及到12319投诉热线和督办事件的处置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如发现弄虚作假、欺瞒绿化监督考核科经多次督促仍不整改的或拒不执行的，将不予结算当月管护费用。

在办理各类督办事件时，遇有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处理。

**五、绿化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园林管理处将会向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如实反映情况，酌情追究；情节严重的，可予中止养护合同：**

（一）未响应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实施养护的；

（二）存在问题并经督促不改的；

（三）存在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的；

（四）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并拒不整改的。

（五）违反合同条款的，经督促仍不整改的；

附件：1、巩留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1

巩留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管护标准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1 | 乔木 | 1、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3、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1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1.2m～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4、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5、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无缺株，生长势一致，林相整齐； | 20 | 1. 不按规定抹芽、修枝，树木修剪不及时、不合理；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树木干枯的，按照胸径大小不同的；
3. 树木发生被车撞断、风刮歪斜等情况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现场的，按照胸径大小不同的；

4、树木未及时防治，导致病虫害严重的，按树木品种、规格；造成树木死亡的，立即无偿补植，并保证成活；5、树木涂白收口不齐、未达到1.2米的；每项4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2 | 灌木 | 1. 生长势强，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生长季节不落叶，无缺株死株；
2. 配置合理，每年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不少于7—9次，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3. 每年施肥不少于2—3次，树穴清晰，无杂物。

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 | 9 | 1. 花灌木、绿篱不按规定修剪的；
2. 花灌木、绿篱未按规定施肥、浇水，有发黄现象的，有死亡现象的，及时补植保证成活。
3.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

每项三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3 | 花卉 | 1.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高矮，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2.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30%，局部更换补齐，大于30%全部更换；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20%，局部更换补齐局部更换补齐；3.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季节性施肥不少于2—3次；冬季保护措施完善。4、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 | 5 | 1. 花坛、花带因缺肥或缺水发黄、徒长，长势较弱的；
2. 有死亡现象的需立即无偿补植；
3.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
4. 花坛、花带未按规定修剪的；
5. 花坛、花带中有杂草未及时清除的。

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4 | 草坪 |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目测无杂草，无斑秃，覆盖率98%；
2. 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坑洼；修剪平整、均匀、无杂草、无裸露地，适时适度，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3cm—8cm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4、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二年内达到正常形态。移交时成活率达到100%,栽植成活一年以内，生长健壮，保存率均应达到98%以上；5、单子叶草坪每8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双子叶草坪每5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6、三年以上草坪必须每年打孔疏草1～2次，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 5 | 1. 草坪不按规定修剪的；
2. 草坪因缺水或缺肥导致发黄现象的；
3. 草坪中杂草未及时清除的；
4. 草坪有斑秃现象；
5. 草坪出现病虫害，未按要求防治的。

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5 | 绿篱 | 1、绿篱、色带高矮均衡图形美观，上下丰满无脱脚，无缺株断带，绿篱剪后保证三面两线，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杂草、无残花败叶、无杂草、垃圾附着；2、修剪面平整；3、 修剪及时，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4、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 4 | 1. 绿篱不按规定修剪的；
2. 绿篱未按规定施肥、浇水，有发黄现象、死亡现象的，缺株断带的及时补植；
3.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
4. 发现菟丝子等恶性杂草。

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6 | 水生植物、垂直绿化 | 1、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少于水面的1/3，植物长势好，完整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清洁；2、垂直绿化植物长势健壮，牵引合理，无缺株现象。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 3 | 1、水生植物覆盖面积少于水面的1/3；2、水面有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不清洁；3、垂直绿化缺株，生长势弱，无牵引。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7 | 灌溉设施 | 1.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乔、灌、花、草种类不同实时进行灌溉，水量适当，无旱涝现象；
2. 灌溉设施布局合理，喷洒均匀，无外溢、漏浇现象；
3. 灌溉设施完整，维修及时；及时用于冬灌和返青水的浇灌；
4. 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无冻胀、冻裂现象。
 | 16 | 1、在浇灌过程中发现跑、冒、滴、漏、现象。2、灌溉设施不规范，管理不到位；3、绿化井损坏或不修复；管线杂乱，未按要求铺设；4、灌溉管网管理不到位，喷洒不均匀，滴灌出现外溢，漏浇现象。每项4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8 | 病虫害防治 | 1、病虫害控制及时；2、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1%。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1%；3、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5%～10%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5%～10%；4、蚧类害虫在树干表面10cm2固定若虫的数量不能超过1头，20cm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1头/20cm枝。5、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1头/50cm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4%；6、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3%～5%；7、按要求做好鼠害防治工作，定期定点投放鼠药。 | 6 | 1. 乔、灌、花、草、绿篱、垂直绿化的病虫害防治考核如上；
2. 不告知施药地单位、居民发生意外的，由中标企业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
3. 按要求做好鼠害防治工作，造成苗木损失死亡的，中标企业承担所有损失。

每项3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9 | 环境卫生 |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禁止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时清除“树挂”、砖石瓦块和塑料袋等废弃物，随产随清。 | 6 | 1、树体有“树挂”等白色垃圾未及时处理的；2、未及时清理病枯枝、断枝、植物垃圾的；3、绿化带中有堆放杂物、粘贴标语、晾晒衣物未及时清理的。每项3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0 | 小品雕塑 | 每年按原设计定时粉刷，破损部位及时修缮。 | 1 | 1. 雕塑保持清洁，发现不清洁；
 |  |
| 11 | 园林设施 |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损缺、无积水；各种道路地面保持清洁；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垃圾箱清洁；桌椅板凳固定、无损坏；健身器材、路灯照明无损坏。 | 1 | 1、垃圾箱、桌、凳、椅未及时清理擦拭； |  |
| 12 | 日常管理 | 1. 中标企业按养护级别核定管护人员；

2、中标企业必须指定一个长期的注册项目经理和技术员配合工作（不占养护级别核定人数），解决处理突发问题，如需更换提前三天通知办公室，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3、按时上报各类工作计划；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每年春、秋季各报一次病虫害防治情况及费用表，每月28日前报下月养护计划，每月17日前报浇水水井度数、渠水电量、水量报表，定期对承担养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技术培训，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做好安全措施。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企业负责，并视情况扣除养护费；4、中标企业管护人员应加强环境卫生意识，以身作则，不乱丢垃圾、随地吐痰；5、中标企业管护人员如发现任何破坏景区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大胆劝阻；6、中标企业管护人员应按要求每天进行打扫；客流量大时，应加强打扫力度；7、中标企业管护人员应注意保持公共设施清洁、整齐，无尘埃、蜘蛛网等；8、中标企业管护人员应确保人行步道无枯枝败叶、无杂草等障碍物，保持步道畅通无阻；9、禁止中标企业管护人员乱接和存放玻璃酒瓶和饮料瓶等废弃物；10、公园、广场、游园道路沿线、停车场和主要景点随脏随扫，工作人员见到抽烟、毁绿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制止；11、运输、作业施工车辆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4  | 1、中标企业未按养护级别核定管护人员，每人次扣1分；2、中标企业未按要求指定一个长期的注册项目经理和技术员配合工作的，或擅自更换人员的，按违约处理。3、不及时报送各类计划的；4、工作中未穿工作服的；5、中标企业管护人员乱接和存放玻璃酒瓶和饮料瓶等废弃物。6、公园、广场、游园道路沿线、停车场和主要景点未做到随脏随扫，不制止不文明行为的；7、运输、作业施工车辆未保持干净整洁。第一项1分，第二至第七0.5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3 | 人员管理标准 | 加强人员管理，确保日常工作及单位安排的各项突击性工作，能保质、保量、高效的完成。 1、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挂牌统一、保洁车辆统一；2、岗位职责明确至个人，定岗定责； 3、日常养护台帐健全，内容记录详细准确，台账每月月底上交一次。4、巡园人员佩戴袖标严格遵守巡园文明作业管理，正确使用文明用语，不讲粗话、脏话，不与游人争吵；巡园时若遇突发事件要冷静、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当班人员协同处理，必要时及时报警；5、爱护公物设施，妥善保管配发用品，并做好交接工作；6、当班期间不得睡觉，按时接岗、不间断巡园，夜间服从班组负责人调度；7、人员配备一定要够办公室随时抽查，人员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出现问题企业自己负责。 | 4 | 1、人员服装未统一、标识挂牌未统一、保洁车辆未统一；2、岗位职责未明确至个人，未定岗定责，此项1分； 3、日常养护台帐不健全，内容记录不详细准确，台账每月月底未及时上交。4、巡园人员未佩戴袖标，未严格遵守巡园文明作业管理，未正确使用文明用语，讲粗话、脏话，与游人争吵；巡园时遇突发事件未妥善处理，未及时通知当班人员协同处理，未时及时报警；5、妥善保管配发用品，并做好交接工作；6、当班期间睡觉，未按时接岗、巡园，夜间补服从班组负责人调度；7、人员配备不齐，人员安全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出现问题企业自己负责。第二项1分，其他未标明项0.5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4 | 秩序安全管理标准 | 1.公园、广场、游园以及公共绿地内严禁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禁止摆摊设点及非正常性游乐现象；2.及时发现并制止游人穿行、践踏及坐卧草坪、损毁绿化；3.禁止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现象；4.加强看护，防止公共基础设施偷盗、损毁现象发生；5.发现疑点要立即清查，发生案件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清查记录。 | 5 | 1.公园、广场、游园以及公共绿地内禁止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禁止摆摊设点及非正常性游乐现象；2.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游人穿行、践踏及坐卧草坪、损毁绿化；3.出现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现象；4.园林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出现损毁现象的，中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5.发现疑点要立即清查，发生案件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没有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清查记录。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5 | 卫生保洁 | 1、公园、游园路面：干净卫生，无积水、无积雪、纸屑及瓜果皮等杂物，道路通畅无阻；2、绿地内，公共设施完善、干净整齐；3、中标企业管理办公室：地面干净，无污渍，桌面整齐无异物、灰尘、蜘蛛网和虫类，桌椅摆放整齐。4、工作区：工作区内无积水、无积雪、无油渍，清洁整齐，无异物，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 2 | 1、公园、游园路面未按要求做到的；2、绿地内，公共设施未按要求做到的；3、中标企业管理办公室：未按要求做到的；4、工作区未按要求做到的；每项0.5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6 | 垃圾池卫生管理 | 1. 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垃圾箱要及时清运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3. 做好污水处理。

4、严禁在场内乱烧、乱堆废品垃圾。5、保持周边沿路清洁干净。 | 4 | 1、垃圾清运不及时。2、未按要求做好做好灭蝇、灭鼠工作；3、乱烧、乱堆废品垃圾；4、垃圾箱池周边脏乱差。每项1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 17 | 维稳安全管理 | 严格遵照巩留县维稳值班管理标准及要求，做好值班工作。1. 按要求着装、持械，佩戴红袖标，头盔、防刺服等，不得与值班无关的事，发现装备异常及时处理；
2. 会熟练使用相关维稳值班器材；
3. 做好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工作；
4. 做好当日值班的记录；
5. 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睡岗；
6. 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7、人员安全意识培训8、人员安全应急措施应急预案9、人员安全生产工具设备10、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11、6专职安全巡视员 | 5 | 1、不按要求着装、持械，佩戴红袖标，头盔、防刺服等，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发现装备异常没有及时处理；2、不能熟练使用相关维稳值班器材；3、没有做好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工作；没有好当日值班的记录；4、值班期间脱岗、睡岗；5、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6、未进行人员安全意识培训；7、未建立人员安全应急措施应急预案；8、未发放人员安全生产工具设备。9、未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10、没有专职安全巡视员。每项0.5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投标有效期、管护期限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管护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法人授权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采购范围 |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其他 |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技术标评审70分 | 投标人的业绩（4分） |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的绿化管理人员（6分） | 1、拟派本项目的绿化管理人员，每有1名管理人员，加1分，最多加至2分；2、人员中具有初级、中级、高级绿化养护资格的人员，多一人可加1分，最多加至4分。 |
| 组织机构设置（8分） | 1、组织机构健全、合理的，得8-6分；2、组织机构较健全、较合理的，得5-4分；3、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的，得4-3分；4、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每提一条，可加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
| 机械设备 保障（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1、清单合理、全面满足采购单位情况得 8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消耗材料清单合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情况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消耗材料清单欠缺、不能满足采购单位情况或未提供得 3 分。此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可免费提供的器具及耗材，横向对比酌情给分。**注：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否则不予评审。**2、机械设备的维修有保障，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修 0-2分 |
| 养护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12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和工作要点、难点及解决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配，具体工作描述、服务工作时间流程图等），其中：1、养护体系完善，养护管理制度、养护操作规程齐全，有固定的养护管理房，有保证落实养护计划的总措施。 0-2分2、制定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花卉等管理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 0-23、制定浇灌措施及应急预案，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乔、灌、花、草种类不同实时进行灌溉，水量适当，无旱涝、无外溢、漏浇现象； 0-2分4、制定施肥、乔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0-2分5、制定修剪、补植、保洁等计划，确保修剪、补植科学合理、道路及落叶清理及时，得 0-2分6、制定市政设施维修方案，确保灌溉设施完整，维修及时；制定花卉种植摆放方案，有专业的设计人员，能够按甲方要求制定花卉种植摆放方案 0-2分 |
|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12分） | 提供关于本项目各项服务指标内容的保障措施可以充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预案具有可操作性，满分得1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以上采用新工艺、新方法，能显著提高工作效率、质量、减少环境污染的，可增加1-2分（含1分和2分）。 |
|  |  | 内部考核制度（8分） | 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得8分，其中：1、每月的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0-2分2、根据考核要求，制定可行的考核办法及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 0-2分3、拟成立专门的考核组进行内部考核 0-2分4、制定投诉热线和督办事件的处置方案 0-2分 |
|  |  | 服从采购人管理（8分） | 1、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承诺对采购人安排的例会、资料、整改、考核及各类突击任务等95%-100%按时完成的，得8-6分；2、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承诺对采购人安排的例会、资料、试验、整改、考核等积极响应的，得4分；3、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承诺对采购人安排的例会、资料、试验、整改、考核等部分响应的，得2分；4、无具体内容的，得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100%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 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剩余 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函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规范偏离表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传 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的 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 ，属于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年 |  |
| 3 | 投标总报价（两年） | 大写： 小写： |  |
| 4 | 管护期限 |  |  |
| 5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暂列金** |  |  |
| 总报价 |  |  |
| 总报价（两年）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税费；

 2、投标人如需对各费用项目的构成进行分解说明，表格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人员相关证件，表格样式供投标人参考提供。

2、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安全、应急相关保障措施；

（八）、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应急预案；

...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